

促进株洲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王玉

株洲位于罗霄山脉中药资源带,中药材产业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株洲中药材产业规模初显,全市中药材总产值达65.64亿元;中药材示范基地带动能力强,目前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9.04万亩,产量0.87万吨。同时,还拥有中药材资源禀赋较好、产学研融合初步突破、神农中医药名片持续擦亮、中医药跨出国门新景象等优势。同时,存在产业共性难题制约明显、中药材种植规模不大、品牌不强、中药材精深加工不足、中药材产销供应链不完善、大企业大品种引领带动作用不强等不足之处。为促进株洲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建议如下:

一、整合和优化中药材全产业链

围绕中药产业链,从中药材选种培育、种植、加工与生产、销售与推广、仓储与物流、文旅康养等全产业链各环节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在充分调研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株洲中药材产业链发展规划,形成株洲自身产业信息。

建立中药材产业发展联合监管机制,避免研、种、产、销、用脱节。完善相关政策,从药材生产、投入品使用、加工、储存、销售等全链条进行规范,严厉打击中药材市场掺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强化中药材行业药材追溯体系建设。

二、做大中药材种植产业链

建设中药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基地。加强中药材种植基地的规划布局,以县域为主体,以龙头企业为载体,建设布局区域化、种植规范化、生产标准化、加工集群化、营销品牌化的生态种植基地,建设一批道地中药材基地,加快推进“神农百草园”项目建设。

加强品种选育,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自然资源环境,现有产业基础,中药材品种发展布局,集中优先发展1到2个种植基础较好、效益明显的中药材品种。加大中药材种植、病虫害绿色防控、采收加工等方面的农机推广应用,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三、做强中药材制造产业链

加强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将

现代科学技术应用到生产中去。让传统炮制技术得到创新和发展,提高中药炮制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提高中药材加工技术,建立中药材加工标准体系,规范加工过程、提升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高校合作,联合开展中药材加工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开展中药材深加工、精深产品研发、先进智能设备引进等。

加大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力度,支持中药运用新技术、新工艺等二次开发技术,推进白芷、厚朴、杜仲、黄精等传统药材延链补链强链,鼓励以千金药业为龙头的制药企业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新药、中药保健品等新产品研发生产。

以AI赋能实现新突破,亟需加快与人工智能、绿色制造等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AI+中药制药”模式,提升中药材产业链科技水平和技术含量。

四、做深做活中药材供应链

通过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加大中药材绿色种植技术培训,减少农药使用,提升种植户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加强优良品种的选育和生态种植,提高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

实行“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把分散的小型生产经营企业(户),有效地连接起来,形成联合体,实现中药材生产、加工、经营从粗放分散向集约化、规模化转变。

加快搭建覆盖中药材种源、种植、加工、仓储到销售的全流程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一品一码”实现全流程管控与人工智能赋能,让道地药材从有名向有实、有说服力、有权威性转变,实现全过程各环节可追溯。

五、做好企业培育和品牌打造

培育一批能够代表株洲的“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形成1-2个年销售额超50亿元的特定型中药企业。支持湖南麦芽药业、湖南神农林下等企业发展中成药特色产业,培育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

培育中成药大品种,建立大品种动态培育机制,给政策、给市场、给支持,力争将妇科千金片(胶囊)打造为单品产值超10亿元的产品,“补血

益母”“棒乳凝脂”产值过3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遴选一批市场空间大、带动能力强、技术含量高的中药新产品给予支持,一品带多品,做强做大。

推进“湘九味”中药材公用品牌建设,积极申报“湘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支持湘产中成药大品种、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省内道地药材和特色中药材,鼓励市内医疗机构使用湘产中成药大品种、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

六、提高本土中药材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聚焦道地药材高质量发展,坚持适区适种,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气候资源条件以及立地条件,定品种、定产地、定标准、定规模,推行订单生产、定制园模式,提升药材品质和供应链的稳定性。

聚焦药食同源,依托省内中医药大学、中医医疗机构,面向市场开发优质药膳、药饮、药妆、药浴等中药衍生产品。以“中药+”促进产业链发展,丰富保健食品、食药物质等产品高质量供给。

聚焦数智化变革,以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为赋能全产业链,打通生产端、流通端、销售端各个环节,把生产者、采购商和消费者连为一体,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利益链。

七、抓好中医药多业态融合发展

积极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大力发掘药食同源中药材,推进中医药养老服务,在“体重管理年”“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中发挥中医药积极作用。

培育炎帝神农中医药文旅康养新业态,建设芦淞酒庄庄园、醴陵枫溪酒庄、茶陵茶山花海、和石峰山、炎陵县大田农场、神农谷6个省级中医药森林康养基地。集中打造2条省级中医药康养旅游精品线路,推进炎帝陵风景区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督促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2025版《中国药典》,通过标准化手段推动中药材实现“质量可控、疗效可溯”,助推中药材产业现代化转型升级,催生更多中药材新业态。

(作者单位:动力谷发展研究中心)

株洲高质量承接东部产业转移路径研究

陈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战略布局不断优化调整,中央基于全球经济格局演变与国内发展需求,正式启动东部沿海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战略转移计划,明确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助力区域均衡发展。

株洲地处中部地区,作为国家重要工业城市之一,在承接制造业转移方面具有坚实的产业基础、持续创新能力、独特的区位优势、良好的营商环境等基础优势,拥有广阔发展空间。

产业转移不是“一锤子买卖”,而是要从源头到落地、从生产到成长,构建“看得准、引得来、接得稳、融得好、长得优”的全周期招引闭环。产业转移也不是简单的“产能搬家”,而是要绘制本地重点产业的产业地图,辨短板、识缺口,制定重点承接产业和目标企业清单,围绕产业链核心环节和链主企业推进系统引育,避免“一哄而上”。要以产业链思维精准有序招引,突出“链主+配套”的组合模式,推动“建链”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补链”精准弥合结构短板、“强链”提升整体竞争力,“延链”拓展协同引进链,构建结构优化、功能完整的产业链生态圈,推动项目落地成势、做优做强。

一、要“看得准”,打造产业集聚“金福地”

进一步加强产业专项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定位,要因地制宜,根据各县区产业水平,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禀赋及现有优势基础,围绕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特点,培育县域特色产业,打造“一园一主一特”的承接发展格局,通过争取一批龙头企业、承接一批重点项目、吸引一批配套企业,实施集群产业承接。

天元区要加强引进高端电力装备、应急安全装备、新能源汽车、信息安全设备等产业项目及包装设计公司等企业。石峰区要加强轨道交通装备配套项目引进,打造轨道交通装备世界级产业集群。荷塘区要加强硬质合金及刀具、装配式建筑、智慧钢铁项目的引进,打造国内一流的硬质合金特色集群。芦淞区要加强航空装备、服饰项目的引进,

打造世界级的航空产业集群和国内一流的服饰特色产业集群。醴陵市要加强先进陶瓷、功能玻璃的项目引进,打造国内一流的陶瓷特色产业集群。株洲经开区要加强北斗规模应用项目的引进,打造国内一流的北斗产业园区及集群。渌口区、攸县要加强高分子新材料及精细化工项目的引进,打造国内一流的高分子及精细化工特色产业集群。茶陵县、炎陵县要加强农产品加工、有色金属、信息技术等项目引进,打造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集群。

二、要“引得来”,练就产业招商“真功夫”

立足“3+3+2”现代产业体系,围绕13条产业链做实“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对株洲的产业生态优势进行深度挖掘、系统包装、广泛推介。瞄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结合链主企业配套需求,锁定“三类500强”、行业龙头、“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精准对接优质项目,进一步强化项目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延链补链强链,着力打造产业集群,构建产业链生态。充分发挥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等的资本杠杆效应,瞄准新兴优势产业链关键环节,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投资领域。通过基金投资、股权收购等方式控股目标企业,引导企业将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生产基地等设在株洲。

同时充分发挥株洲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紧密相连的区位优势,巩固与国内知名企业株洲行等交流活动的成果,邀请更多知名企业来株交流、考察,持续深化与东部地区政府、央企的互动;鼓励各县区招商“走出去”,选择客商比较集中、产业转移倾向较强的城市开展驻点招商,建立产业转移服务中心,重点跟踪一些有转移意向的项目,增强招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支持探索“东部研发+株洲制造”“东部总部+株洲基地”等新模式,达成异地托管、园区共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等双方都能接受、共赢的合作方式;采取以商招商、以才招商、以企引企、基地招商等创新形式,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市场化主体深度参与,有效提升招商专业化水平。

三、要“接得稳”,提升产业承接“竞争力”

首先,不断完善本市要素市场建设,保持土地、水电等基础生产要素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其次,全面提高高等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实施多层次的人才引进政策,提升劳动力整体素质和生产效率。再次,不断完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物流体系,疏通实体经济的“筋络”,有效降低生产、经营和运输成本。最后,要注重本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有序性,避免承接地之间的盲目竞争和重复建设。

针对不同县市区和不同产业,实施因地制宜的差异承接转移模式。同时不断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吸引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关键节点企业等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集群式或整体式迁入,形成区域间良性互动、分工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梯度转移格局。

四、要“长得好”,培育产业生态“软环境”

对转入的龙头企业,聚焦项目投入、并购重组、企业上市等重点环节,强化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推动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与本土企业联合培育生产性服务企业,打造可循环的本地产业生态圈,对转入的高成长型企业,建立分层培育推进体系,推动从创业型、科技型企业到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的梯次升级。要推动企业落地能扎根生长,加快与当地产业链的融合程度。

市委市政府应主动推动转入企业纳入地方产业发展规划,组织产业对接、技术交流、投融资撮合等活动,帮助企业“找得着伙伴、对得上需求”。同时,通过构建共建共享的服务平台,强化园区企业之间的信息互通与资源互补,促进产业转移的高质量承接和可持续发展。

产业转移是东部沿海地区与株洲的“双向奔赴”,株洲承接转移不是“接盘”,而是积极服务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新兴产业布局的“接力”。面对这一发展窗口期,株洲要以全周期理念和产业链思维精耕细作,不仅要接项目接进来,更要把产业“种下去”,让它们在制造名城、生根发芽、活得长、长得快,谱写服务国家战略与实现区域共赢的新篇章。

(作者单位:动力谷发展研究中心)

让司法守护宁静生活

任远

【通过法律、技术、管理的多元共治,才能真正提升城市声环境质量。】

当家不再是宁静的港湾,而是被电梯持续不断的低频噪音缠绕多年,甚至导致居住者确诊抑郁症——这早已超越普通邻里纠纷的范畴,直指公民“安宁居住权”这一基本权利的核心。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不仅是个案的正义实现,更是对当前普遍存在的噪声污染维权困境的一次司法破局。

本案清晰揭示了噪声维权路上的三重困境:一是举证门槛高,受害者需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并承担不菲费用;二是责任主体模糊,开发商与物业相互推诿,问题在“踢皮球”中拖延数年;三是健康损害关联难认定,即便当事人确诊抑郁,证明其与噪声的直接因果关系仍障碍重重。这些困境共同构成了维权路上的无形高墙,让许多噪声受害者望而却步。

值得赞赏的是,法院判决展现了可贵的裁判智慧:直指问题根源,认定开发商违反设计规范须承担主要责任;厘清责任边界,指出物业维护未达合

理标准存在过失;创新采纳检测标准并支持精神抚慰金,直面此类纠纷的核心争议。

噪声污染并非个案,而是亟待破解的社会治理难题。当前,噪声污染维权已成为普遍的社会痛点。从邻里噪音、交通噪音到商业噪音等,维权之路往往漫长而曲折。监管职责不清导致多头管理却无人负责,维权成本高昂让普通居民不堪重负。

破解这一困局,需要多方合力。首先,应明确监管主体,避免“九龙治水”式的管理失效;其次,要强化源头预防,将降噪降噪要求纳入建筑设计强制性规范;再次,需完善举证责任分配,适当减轻受害者举证负担;最后,要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降低维权成本。唯有通过法律、技术、管理的多元共治,才能真正提升城市声环境质量。

“安静权”是公民不可或缺的基本权利。当司法为宁静生活撑腰,我们期待更多的制度创新和社会共识,共同守护每个人应有的安静权利。

教育 观察

本科生回炉技校 是学历与技能的双向奔赴

戴凛

【让教育回归到培养人的本质。】

刚刚过去的秋季开学季,全国多地技工院校迎来了一批大学生。包括我市技工类院校也迎来了一些这样“特殊”的学生,其中不乏手持普通高校毕业生文凭的应届毕业生。比如今年刚从本科院校毕业的熊敬,就走进湖南航空技师学院,重新成为一名“新生”。笔者了解到,这种曾被视作“学历降格”的现象,如今已在郑州、广州等地的职业院校出现,这些年轻人暂时放下学位证书,以得到更有竞争力的技能证书。

这种回归背后,是年轻一代对教育本质的清醒认知,也折射出教育生态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当智能制造生产线上的机械臂以毫米级精度作业时,企业需要的不仅是了解机械原理的毕业生,更需要能现场调试操作的技术员。

这种转变并非偶然,而是与产业升级浪潮形成了精准共振。比如在长三角一些智能工厂的数字化车间里,一些本科生理学的工程师们已经历过职业院校的二次培训,这种回炉现象恰似人才市场的调节阀,正在重构社会的人才评价体系——那些重返职校课堂的年轻人,正是对唯学历论时代的一种告别。

站在教育变革的十字路口回望,本科生重返职校的现象恰似一场静默的革命。它打破了学历与能力的传统等号,让教育回归到培养人的本质。当年轻人在实训车间流下的汗水与在图书馆写下的论文具有同等价值,当社会评价体系开始为复合型人才培养开辟赛道,这不仅是教育观念的进步,更是社会发展成熟度的体现。当每一条成长路径都能得到尊重,每一种能力都可以兑换价值,教育的内涵将能得到更好的诠释。

【社会不再以年龄为筛子,而是以能力为尺子。】

近日,多地取消考编35岁年龄限制,国考公告也明确将年龄限制从“35周岁以下”调整为“38周岁以下”,并对应届硕博生放宽至43周岁。这绝非一次简单的年龄数字调整,它是对“唯年轻论”职场文化的一次正面回击,也是对“35岁即贬值”这一荒谬等式的公开修正。

打破年龄门槛,是经济规律与人口现实的必然选择。当下,劳动力平均年龄已逼近40岁,不少博士毕业生已年近30岁,若仍固守35岁的就业红线,无异于将大量黄金期的人才拒之门外,造成巨大的人力资本浪费。四川、上海、山东等地纷纷跟进取消年龄限制,这并非跟风,而是对现实困境的清醒回应。

政策破冰,观念破壁。有人调侃“38岁过得了笔试,过不了体检”,这句玩笑背后,是根深蒂固的年龄焦虑。体检标准、晋升年限、培养机制……这些无形的“次级门槛”仍在暗中维系着“年轻即优势”的潜规则。企业若只是迫于舆论压力而取消年龄限制,却在面试中暗自筛选“年轻面孔”,那么政策的善意终将流于形式。

真正的变革,在于从“选年轻”转向“选匹配”,从“看年龄”转向“看能力”。一个成熟的社会,应能识别25岁的冲劲与40岁的沉稳各自不可替代的价值。程序员的技术深度、教师的经验积累、管理者的全局视野等,往往都需要岁月的淬炼。

国考放宽年龄,其风向标意义远大于实际招录意义。它告诉整个社会:公共部门率先对年龄歧视说“不”。接下来,需要的是法律体系的完善——将禁止年龄歧视明确写入劳动法;需要的是企业用人理念的重构——建立以绩效和技能为核心的评价体系;更需要的是我们每个人内心的解放——不再被“什么年龄该做什么事”的陈旧脚本所束缚。

当社会不再以年龄为筛子,而是以能力为尺子时,我们迎来的将不仅是就业市场的活力迸发,更是一个包容、多元、成熟的文明图景。

营商 环境

以更优营商环境助力发展

陈正明

【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近日,湖南“十四五”答卷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株洲专场在长沙举行,株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和丰硕成果受到广泛关注。

一个地方的发展活力同营商环境密切相关。株洲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回顾‘十四五’,株洲的产业和经济发展保持了欣欣向荣的势头,背后的一大原因就是营商环境的优化。”可以说,良好的营商环境,有力助推了株洲发展。

近年来,株洲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企业的满意度为工作取向,坚持“心甘情愿、心急如焚”的服务理念,着力打造一流产业生态,深入开展服务企业“一降一升”行动,创造性实施制造名城早餐会、“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企业办事不求人等举措,令营商环境不断向好,株洲在全国城市网络形象营商环

境评价中位列前15强。

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产业生态是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也是营商环境好坏的重要标志。应发挥株洲产业基础坚实、制造业底蕴深厚等比较优势,提升产业配套、人才集聚、科技创新、构建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等方面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生态、创新生态、人才生态,让更多“金种子”在株洲这片沃土茁壮成长。突出降本增效导向,持续开展服务企业“一降一升”行动,全力降低企业融资、用地、用能、物流以及制度性交易成本。聚焦企业发展痛点,以更大力度全面深化改革,强化主动服务措施,加大法治护航力度。

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润物细无声。集聚众力、精细施策,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就一定能够进一步提振信心、激发活力,让“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动能更加充沛。

特别 关注

妥善处理“数字遗产” 让怀念有处安放

刘琼

【既尊重用户意愿,又保障继承人权益,同时考虑平台管理需要。】

近日,有网友称,使用新手机号注册某音乐平台时,竟直接登录了已故歌手李玟的账号。这一事件让“数字遗产”问题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所谓“数字遗产”,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如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虽属虚拟财产,却可转化为实际财富;另一类如微信、QQ等社交账号,里面保存的照片、聊天记录,对家人来说是珍贵的情感寄托。因此,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数字遗产”也是遗产的一部分,应当允许继承。

然而,“数字遗产”的继承并不简单。除了经济价值和属性,它还有一个重要特点——隐私性。社交账号中的私密聊天、个人文件等,逝者未必愿意完全公开。如果继承人直接继承全部内容,可能侵犯逝者及他人的隐私权。

更现实的问题是,目前在我国,“数

字遗产”的继承还缺乏明确的法律支持。虽然相关法规已承认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但社交账号等数字资产能否继承,尚未有具体规定。这就导致在实践中,继承人往往难以合法取得这些账号的管理权。

“数字遗产”如何处理才算妥当?关键在于三点:明确法律地位、尊重用户意愿、平衡各方权益。应当通过立法明确“数字遗产”的可继承性,让继承行为有法可依。要尊重用户生前的自主选择——如果用户不愿账号被继承,应允许其设置“禁止继承”。还需兼顾平台的管理需求与隐私保护要求。

“数字遗产”继承是数字时代带来的新课题。我们期待早日建立一套合理的继承机制,既尊重用户意愿,又保障继承人权益,同时考虑平台管理需要。只有这样,才能让“数字遗产”得到妥善处置,让生者的怀念有处安放,让虚拟世界中的记忆与情感得以延续。